

## (七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

我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不属于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泰州市委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泰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泰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泰州万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21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9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泰州万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3日

